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16-075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天津亿润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艳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6,248,8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26%）的股东天津亿润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4,608,8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83%）的股东朱艳华，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二十四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170,59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6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亿润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亿润”）、朱艳华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天津亿润	6,248,820	9.26%
朱艳华	4,608,865	6.83%
合计	10,857,685	16.09%

上述股份已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天津亿润、朱艳华；

-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投资需求；
-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
-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其中，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二十四个月内，且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 6、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天津亿润	不超过 6,248,820	不超过 9.26%
朱艳华	不超过 921,773	不超过 1.37%
合计	不超过 7,170,593	不超过 10.63%

（注：如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 7、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9.42 元；

（二）股东所做承诺的情况

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关于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承诺

（1）自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6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作为董事的朱艳华承诺：

在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其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 （1）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首发前)	减持意向
天津亿润	6,248,820	12.5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遵守有关承诺不减持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二年内，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持股限售期结束后二年内（包括上述二年内的依法减持），若本单位为三夫户外持股5%以上的股东，综合考虑本单位的资金需求、投资战略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如本单位确定依法减持三夫户外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朱艳华	4,608,865	9.22%	公司股票上市一年后的二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额的20%；减持时（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公司。

(2) 约束措施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如发生本人/本单位违反股份锁定期后减持承诺情形的，本人/本单位在接到董事会通知之日起20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影响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延长锁定期6个月并公告。”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天津亿润、朱艳华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 1、天津亿润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 2、朱艳华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